

彰武县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主要通过彰武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，其中饮水部信息 3 条、行政处罚信息 2 条，其他信息 2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3 件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情况

我局始终坚持公开透明、服务优先的原则，依托政务网站持续完善并动态更新职责范围内的办事流程、服务指南等政务公开内容。对拟公开信息实行全过程审核管理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、准确无误、严谨规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紧紧围绕水利行业政务公开要求，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，扎实开展水利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严格

执行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对拟公开内容进行逐项把关，有效提升水利政务信息的传播覆盖面和社会知晓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引领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专职负责统筹协调与日常推进。二是完善监督机制。持续优化长效化管理模式，压实主动公开责任，鼓励干部职工参与监督，助力政务服务更好衔接政府决策、社会关切与群众需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.6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3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一是企业对行政许可的事项流程认识了解不够。

二是政务公开宣传力度不够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企业对行政许可事项流程的宣传。

二是通过媒体、宣传周活动等多角度进行宣传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

2025 年本机关未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